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9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黃裕懿

杜家齊

被告 陳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,9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1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14米電線桿（下稱系爭電線桿）。原告為修復系爭電線桿，支出裝設材料費、運雜費、工資及旅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488元，扣除拆回廢品價值490元，受有合計7萬7,998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則以：系爭電線桿使用超過10年，請依法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系爭電線桿修復費用中材料費應扣除折舊等詞，原告則主張修繕僅為回復供電設備效能，與發生事故前相較，價值並未有所提升，毋庸扣除折舊等語。本院審酌系爭電線

01 桿為公用供電之特殊設備，於一般交易市場上應無新品價及
02 中古價可言，即難認系爭電線桿於修繕後，相較受損前之價
03 值有所提升，原告主張毋庸扣除折舊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
04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7萬7,998元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
07 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5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
08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
09 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0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林伊文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